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聲字第3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陳渝淇

相 對 人 王士銘

上列當事人間因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肆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有明文規定。再按訴訟繫屬中，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本院以114年度北簡字第5498號審理中移付調解，以114年度北簡移調字第211號調解成立，其調解成立內容第3項記載：「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」，有該案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可知聲請人已支出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360元，又聲請人已於調解成立後聲請退還其所繳裁判費2/3即2,907元，故應由相對人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,453元（4,360-2,907）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

01 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5 法 官 李宜娟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10 書記官 沈玟君